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
责令改正决定书

沪（闵）浦府责改决字（2026）第010019号

当事人：葛宏勇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310111197103301615

No.0000117

地址：闵行区浦江镇谈中路59弄56号202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/

职务：/

2026年01月21日，执法人员巡查至闵行区浦江镇谈中路59弄56号202室，发现葛宏勇在该处房屋南侧阳台饲养鸽子约10只，该区域属于本市农村以外地区。经查，当事人葛宏勇非闵行区体育局信鸽协会会员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1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；2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1份；3. 闵行区体育局相关回复1份；4. 调查（询问）笔录1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决定责令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，改正饲养家禽的行为。

若你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

2026年04月23日



（此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